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甲方（采购人）：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山阳县人民医院

乙方：（供应商）：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山阳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能力提升项目（项目编号：SCZE2025-DY-2244-001）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能力提升项目

第二条 采购内容与质量：

1. 采购内容：山阳县人民医院智慧医院能力提升项目（服务清单详见附表一）

2.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合格标准

第三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本项目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玖拾肆万玖仟元整（小写：¥4949000.00元）

2. 合同总价包括：根据医院医疗信息化实际需求，采用云服务租赁模式，按年度提供软件应用、软件运维、云基础、对接等服务。

3. 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第四条 合同结算

1. 付款比例：合同签订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5%，即人民币：1237250.00元（大写：壹佰贰拾叁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项目验收合格，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每两个月支付一次，支付比例为合同总价款的25%，支付时间为每两个月的首月内支付，直至付清本合同全部价款。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发票交采购人

4. 甲方应将项目费用电汇至以下乙方账户：

开户名称：众阳健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济南自贸区新泺大街支行

银行账号：1602160219000270685

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相应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的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山阳县人民医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102443640621B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山阳县支行

银行账号：2608070929200034379

地址：商洛市山阳县十里铺镇街道

电话：0914-8383200

第五条 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 履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1 年

2. 地点：山阳县人民医院

3. 方式：按年度提供软件应用、软件运维、云基础、对接等服务，优化医院信息化服务体系，为医院提供全方位、高质量的医疗服务支撑

第六条 技术服务

1. 对技术服务的要求：提供 7x24 小时全天候服务，后台及现场驻场工程师协同服务，保障系统的实施、运行、优化及问题的处理

2. 技术培训：

2-1. 培训内容：各系统应用及问题的处理

2-2. 培训地点：山阳县人民医院及相关科室

2-3. 培训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定期开展相关培训

2-4. 培训人数：根据具体情况开展全院级、科室级相关培训

2-5. 培训费用：参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4. 售后服务

4-1. 乙方在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在 2 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 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第七条 验收

1. 验收：乙方完成服务内容后，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 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 服务期满后：由乙方出具服务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 验收依据：

4-1. 合同文本、合同附件、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2. 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乙方履约延误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 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第十条 合同组成

1. 成交通知书
2. 合同文件
3. 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5.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双方各执两份，财政部门备案壹份。
 3. 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山阳县。
 4. 生效时间：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服务到期前，双方协商续签服务合同，服务到期双方未签订合同，乙方停止服务。
-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区。

甲方名称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时间: 2025.11.25

乙方名称 (盖章)
代表人 (签字)
时间: 2025.11.25

